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

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金杜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1. 关于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将持有诺瓦有限 18%、13.5% 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而同期 2015 年 12 月，西高投、睿达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投后估值为 10.7 亿元。发行人解释称，向健华、赵小明参与公司业务逐渐减少，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进行股权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估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向健华、

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估值的公允性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
2009年7月	袁胜春	梁伟	0.46	0.10%	—	袁胜春邀请梁伟加入发行人，为了吸引优秀员工，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其成为股东。	零对价转让具有激励性质，无偿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	赵小明	宗靖国	67.5	13.50%	—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
	向健华	袁胜春	90	18.00%	—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王新怀	袁胜春	22.4	4.48%	10	王新怀因希望回到学校工作，有退出的需求，因此协商将股权转让给袁胜春。	袁胜春于2010年5月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基于当时公司净资产和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5年11月	袁胜春	繁星管理	11.154	2.2308%	296.2522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对梁伟、周晶晶、赵星梅、王伙荣、杨城、白绳武进行股权激励。	依据诺瓦有限当时净资产 ¹ 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审议通过
	宗靖国	繁星管理	2.417	0.4834%	64.1959			
	宗靖国	千诺管理	13.571	2.7142%	360.4481			

¹ 诺瓦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2亿元，折合2.65元/股。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
	宗靖国	诺千管理	5.815	1.1630%	154.4474			
	樊光辉	白绳武	5.029	1.0058%	133.5711			
	樊光辉	杨城	10.6995	2.1399%	284.1806			
	樊光辉	诺千管理	4.3215	0.8643%	114.7798			
	韩丹	诺千管理	0.1735	0.0347%	4.6082			
	张都应	诺千管理	3.2605	0.6521%	86.5994			
	张都应	周晶晶	1.6935	0.3387%	44.9797			
	张都应	赵星梅	1.403	0.2806%	37.2639			
	张都应	王伙荣	16.0495	3.2099%	426.2275			
	张都应	梁伟	1.6935	0.3387%	44.9797			
2017-8-20	白绳武	繁星管理	5.029	0.94%	273.978779	因为工作考核没有达到预期，白绳武自愿向繁星管理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权。	依据诺瓦有限当时净资产确定 ² ，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7-21	千诺管理	翁京	11.556	0.30%	119.95128	对翁京进行股权激励。	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对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11-30	千诺管理	翁京	7.704	0.20%	79.9675	对翁京进行股权激励。	与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

² 诺瓦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2.915亿元，折合7.57元/股。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
							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对其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历次增资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增资时间及金额	具体情况	增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2009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123万元至250万元	诺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3万元，其中袁胜春认缴31.42万元，赵小明认缴23.99万元，向健华认缴26.38万元，宗靖国认缴15.6万元，王新怀认缴5.51万元，张都应认缴7.24万元，韩丹认缴6.91万元，周晶晶认缴5.95万元。	公司扩展经营、增加注册资本需要	1元/注册资本	共计50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方式为：（1）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诺瓦有限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234万元；（2）袁胜春、宗靖国以自有资金于2014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266万元。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09年4月13日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250万元至500万元	诺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赵小明认缴48.75万元，向健华认缴53.63万元，宗靖国认缴31.7万元，王新怀认缴11.2万元，张都应认缴14.73万元，韩丹认缴14.05万元，周晶晶认缴12.1万元；袁胜春将0.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伟，接受新股东梁伟认缴23.74万元；接受新股东樊光辉认缴20.05万元；接受新股东赵星梅认缴20.05万元。	公司扩展经营、增加注册资本需要	1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09年7月27日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增资时间及金额	具体情况	增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35万元至535万元	诺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其中，接受西高投出资6,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新增后持股比例6.0748%；接受睿达投资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新增后持股比例0.4673%。	引入外部投资者	200元/注册资本（稀释后 ³ 折合27.78元/股）	货币出资	综合考虑诺瓦有限所处行业、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经过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9日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至3,317万股至3,852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5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2股，合计转增股本3,317万股；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535万股增加至3,852万股。	分红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³ 指经公司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次入股价格稀释至27.78元/股。

(二) 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

1、向健华、赵小明的个人情况及参与创立诺瓦有限的背景

向健华、赵小明为诺瓦有限的创始股东，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的创业伙伴。根据对向健华、赵小明访谈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向健华、赵小明的主要履历如下：

向健华，1971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赵小明，1974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学位。2000年4月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08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诺瓦有限技术顾问，2010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根据诺瓦有限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和确认，诺瓦有限2008年设立时，由于袁胜春、宗靖国二人相关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不足，客观上具有寻求合作伙伴并向他人借鉴创业经验的内在需求，因此邀请向健华、赵小明共同创业；向健华在与袁胜春等人共同设立公司前具备大型企业从业经验及科技型企业创业经验，其承诺能够担任创业指导的角色，对诺瓦有限公司筹建、器件采购、生产管理、产品设计等方面提供指导，并在上海协助业务拓展；赵小明在诺瓦有限2008年设立时已具有多年技术经验，公司创立初期主要从事技术顾问工作。

2、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部份股份的合理性

(1) 向健华、赵小明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2008年诺瓦有限设立时，各创始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以及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确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构成		合计
		以现金方式支付	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为参考确定	
1	袁胜春	10.00	22.44	32.44
2	向健华	14.00	13.24	27.24
3	赵小明	5.00	19.76	24.76
4	宗靖国	10.00	6.10	16.10
5	张都应	7.48	—	7.48
6	韩丹	1.00	6.14	7.14
7	周晶晶	—	6.15	6.15
8	王新怀	3.00	2.69	5.69
合计		50.48	76.52	12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诺瓦有限分别于2009年4月、2009年8月两次增资至500万元的过程中，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均以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但由于诺瓦有限设立早期股东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诺瓦有限在办理首次出资127万元、第一次增资123万元和第二次增资250万元工商登记时均存在未及时实缴到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上述诺瓦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形在形式上表现为相关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债务，诺瓦有限在账务处理中按照工商登记将认缴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并于各年末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除诺瓦有限设立初期由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王新怀分别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的方式完成50.4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外，剩余认缴注册资本449.52万元（包括首次出资127万元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76.52万元、第一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123万元和第二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无偿代为完成全部实缴（在形式上表现为袁胜春、宗靖国二人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陆续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截至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零对价转让部分股权之前，向健华、赵小明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 总注册资本 比例	未实缴部分 占总注册资 本比例	未实缴部分 的实际缴纳 人
1	向健华	21.45%	107.25	14.00	2.80%	18.65%	袁胜春、宗靖国
2	赵小明	19.50%	97.50	5.00	1.00%	18.50%	袁胜春、宗靖国

注：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从上表可见，向健华、赵小明自公司设立之后直至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之前，实际缴纳出资分别为 14 万元及 5 万元（分别仅占 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时诺瓦有限股本的 2.8%、1%），显著低于其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其余 18.65%、18.50% 认缴注册资本均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且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零对价转让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8%、13.5%）小于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以来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诺瓦有限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因此，2015 年股权调整除了具有对袁胜春、宗靖国的激励性质以外，其实质为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部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

（2）向健华、赵小明 2010 年起逐步淡出诺瓦有限经营管理

经核查诺瓦有限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会计凭证、工资表等文件，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自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工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姓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袁胜春	2,000-7,000	7,000-9,700	9,700	11,335-15,235	14,200	14,200
宗靖国	2,000-6,400	6,400-8,100	8,100	9,650-11,250	12,100	12,100
向健华	1,700	1,700-2,300	2,300-3,100	3,100	3,100 ^(注)	-
赵小明	1,800	1,800-2,400	2,400-3,100	3,500	3,500	3,500

注：2014 年 3 月起公司已不再为向健华发放薪酬。

自 2010 年 4 月起，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的工资水平发生显著变化：

①2010年3月前，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均维持较低工资水平；

②2010年4月起，袁胜春、宗靖国工资水平开始显著提升，而向健华、赵小明长期维持较低工资水平。2010年4月，袁胜春月薪由2,000元/月提升至4,500元/月，当年月薪已提升至7,000元/月，至2014年，月薪已提升至14,200元/月；2010年4月，宗靖国月薪由2,000元/月提升至4,000元/月，当年月薪已提升至6,400元/月，至2014年，月薪已提升至12,100元/月；

③2014年3月，公司结合个人实际工作投入情况与向健华沟通，并终止为向健华发放薪酬。

此外，经核查诺瓦有限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的销售合同审批单、采购合同审批单、工资表等历史文件，向健华和赵小明并未参与公司销售、采购、研发、管理的审批流程，实质已基本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向健华、赵小明自2010年起逐步淡出公司经营管理，原因主要为诺瓦有限设立后较短时间后，向健华工作地点即已集中于上海，其主要利用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议，参与诺瓦有限实质性经营的程度越来越低；赵小明虽兼职担任诺瓦有限技术顾问，但由于其2010年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3月起担任该公司副总工程师，已无较多精力参与诺瓦有限经营管理。

(3) 2014年下半年，袁胜春、宗靖国即与向健华、赵小明就股权调整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随着诺瓦有限日益发展，包括向健华、赵小明在内的股东均认同袁胜春、宗靖国的核心地位，同时向健华、赵小明对于自身对诺瓦有限实际资金投入和经营管理投入有限的事实也表示认同。及至2014年，诺瓦有限发展势头良好并逐渐步入快速发展时期，考虑到袁胜春、宗靖国均持有诺瓦有限12.68%股权，并列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该二人长期实际主导公司创业的背景下，相关股东若不进行股权调整，已不能被包括袁胜春、宗靖国在内的其他股东认同，亦可能影响袁胜春、宗靖国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积极性。至此，基于有利于诺瓦有限未来长期发展、

实现共同利益，也考虑到向健华、赵小明个人实际事业重心和精力投入已不在诺瓦有限（向健华长期在上海工作、赵小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工程师），经多次协商，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于 2014 年下半年就股权调整达成初步意向，向健华、赵小明同意调低各自持股比例（综合考虑诺瓦有限设立以来实缴出资比例、历史贡献及对公司未来作用），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一直主导诺瓦有限经营管理的袁胜春、宗靖国。其中，向健华将所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赵小明将所持诺瓦有限 13.5%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2014 年 12 月，袁胜春、宗靖国在前述股权调整意向获得向、赵二人明确认同的背景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 266 万元股东未实缴出资，完成了对公司自成立至彼时全部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补足。如前所述，由于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公司实际缴纳的金额占诺瓦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18.65%、18.5%，大于向健华、赵小明本次转让给袁胜春、宗靖国的股权比例 18%、13.5%，故最终向健华、赵小明同意本次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调整。向健华、赵小明自诺瓦有限设立以来较少参与创业活动且早已淡出公司日常经营的背景下，该二人仍将以小股东身份享受公司持续长期发展的成果。同时，袁胜春、宗靖国在受让公司股份后，将专注于诺瓦有限发展。

（4）公司早期存在相关股东长期怠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及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由于诺瓦有限创立初期股东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充分，存在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后长期怠于签署股权转让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针对本次通过零对价转让调整股权比例，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于 2014 年下半年达成该股权调整意向之后，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未对诺瓦有限日常经营产生明显影响，故相关股东未立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瓦有限也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至 2015 年 11 月，在外部投资机构西高投和睿达投资增资入股之前，相关股东完成了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

除本次股权转让以外，诺瓦有限历史上其他股权转让中还存在类似情形。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诺瓦有限前股东王新怀于 2010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并于 2010 年以 10 万元对价向袁胜春转让其所持诺瓦有限 4.4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意向达成及对价支付均发生于 2010 年，王新怀自此不再持有诺瓦有限股权且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但双方 2010 年并未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书，公司也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迟至 2015 年 11 月才与前述股权转让（即向健华向袁胜春、赵小明向宗靖国零对价转让部分股权）同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下半年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达成股权调整意向后，存在股权转让双方未及时签署相关文书、诺瓦有限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该等情形与上述诺瓦有限历史上的其他不规范情形属相同原因产生。

综上，鉴于（1）虽然本次股权零对价转让前向健华、赵小明对应工商登记持股比例较高，但二人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二人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且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零对价转让的股份比例小于 2008 年公司设立以来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实质是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部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2）相关转让标的股权对应出资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相关股东基于事实，协商确认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符合公平原则；（3）向健华、赵小明 2010 年起已逐步淡出诺瓦有限经营管理，相关股东以协商方式确认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实质为公司长期基本不参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股东向长期主导公司经营发展的袁胜春、宗靖国所实施的股权调整以满足袁胜春、宗靖国的合理诉求，维护了诺瓦有限各创始股东之间的互信基础，符合全体股东长期利益，金杜认为，本次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2015 年 11 月赵小明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该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之初实缴出资核查情况

如上所述，向健华、赵小明自诺瓦有限设立之后直至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之前，实际缴纳出资分别为 14 万元及 5 万元，其余部分均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向健华、赵小明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原工商登记比例，且二人已于 2010 年前后基本淡出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上述零对价转让实质为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股权调整，因此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针对向健华、赵小明及其他股东在此期间向公司实缴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取得公司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银行开户清单并调取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在此期间诺瓦有限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及费用报销等情形，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取得创始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王新怀合计缴纳 50.48 万元出资的银行转账、取现记录，并访谈全体创始股东确认，验证各股东缴纳实际缴纳出资的真实性；

(3) 访谈创始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王新怀，了解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时相互之间确认认缴注册资本构成的具体方式（以现金方式及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贡献为参考确定），核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之间确认工商登记股权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初期各股东实缴出资 50.48 万元，其中向健华、赵小明分别实缴出资 14 万元、5 万元，且前述二人后续未对诺瓦有限履行任何实缴出资义务。

2、袁胜春、宗靖国后续补齐出资核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213 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诺瓦有限各股东的首次出资款 127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诺瓦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123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诺瓦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250 万元未实际到位。上述共计 5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方式为股东通过抵减诺瓦有限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

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2014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 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诺瓦有限设立后，相关股东陆续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公司在办理首次出资 127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 250 万元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因此营运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货币资金水平较低，诺瓦有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以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相关股东在此期间通过持续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诺瓦有限尚有 266 万元注册资本仍未实缴，账务体现为“其他应收款”266 万元。2014 年 12 月，为了补足诺瓦有限剩余部分的应缴注册资本，袁胜春与宗靖国二人合计以自有资金 266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对诺瓦有限的注册资本实缴，通过本次行为完成了对公司 5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的补齐出资。

针对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设立后的补齐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确认关于通过陆续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 234 万出资的真实性，并通过访谈公司所有创始股东，确认除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实缴 50.48 万元以外，其余款项均为袁胜春、宗靖国垫付；

(2) 访谈袁胜春、宗靖国并获取 2014 年 12 月袁胜春、宗靖国以自有资金补足剩余 266 万元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通过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以银行转账方式补齐前 12 个月银行流水，补齐出资的相关银行账户长期维持大额理财余额，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不存在该 266 万元出资来源于其他创始股东的情形；

(3) 访谈创始股东并取得确认意见，确认诺瓦有限除 2008 年设立后相关创始股东合计陆续以现金垫付方式出资 50.48 万元以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所有剩余出资 449.52 万元（通过垫付经营款项及银行转账方式）均由袁胜春、宗靖国补齐，且该补齐资金行为已经相关创始股东书面确认，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包括：①诺瓦有限设立之初袁胜春即为公司执行董事，宗靖国主管研发工作，其二人在诺瓦有限经营管理中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②韩丹、周晶晶、梁伟、

樊光辉、赵星梅均为袁胜春、宗靖国学生或低年级校友，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除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金外基本无其他经济来源；③王新怀已于 2010 年从公司离职，并以 10 万元对价出让其所持有的诺瓦有限全部股权；④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自诺瓦有限设立后参与经营活动相对有限，其中向健华工作地点常年集中于上海并担任其他单位重要岗位（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赵小明 2010 年参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重要岗位（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经核查，袁胜春、宗靖国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补齐诺瓦有限出资行为具有合理性，且由该二人完成补齐出资的行为已经相关创始股东书面确认；公司前期补齐 234 万元的过程，表现为袁胜春、宗靖国在各创始股东实缴 50.48 万元基础上，通过持续垫付经营款项抵减“其他应收款”的过程；2014 年 12 月末，袁胜春、宗靖国通过银行转账补足剩余 266 万元出资，补齐资金前相关账户长期维持大额理财余额且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不存在该补齐出资的资金从其他创始股东账户转入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发生于 2015 年 11 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所有银行流水。

经核查，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015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与本次零对价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况相符。

4、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分红资金流向核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有 7 次分红，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分红文件及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分红期间银行流水，历次分红金额及分红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去向	备注
袁胜	2016.6.24	直接分红	73.86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去向	备注
春	2017.6.23	直接分红	196.96	购买理财 200 万元（2017 年 8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7.12.28	直接分红	738.60	购买理财 310 万元（2018 年 3 月申购）； 转给配偶购买理财 50 万元（2018 年 1 月申购）； 转给配偶支付投资款 100 万元（投资通江县长河坝果蔬专业合作社）； 资助亲属 100 万元（袁**、吴**、吴**）； 转给配偶用于亲友借款 45 万元（袁**、吴**、周*、黄**）；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借还款流水记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018.10.26	直接分红	246.20	向公司无偿赠与 195.85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股东会决议
	2018.12.29	直接分红	738.60	购买理财 400 万元（2019 年 2 月、3 月申购，2019 年 8 月赎回，用于支付购房款 625 万元）； 转给配偶购买理财 180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2019.7.22	通过千诺管理间接分红	133.16	支付购房款 625 万元	房屋购买合同
	2019.8.6	通过诺千管理间接分红	110.24		
	2020.6.23	直接分红	72.44	归还借款 100 万元（陈**）	借还款流水记录
	2020.7.10	通过诺千管理间接分红	17.69		
	2020.7.10	通过千诺管理间接分红	21.46		
	宗靖国	2016.6.24	直接分红	48.94	朋友借款 32.5 万元（豆**、赵**、白**）； 个人日常消费
2017.6.23		直接分红	130.51	购买理财 100 万元（2017 年 6 月申购）； 向北京云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7 万元购买理财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2017.12.28		直接分红	489.41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90 万元（2017 年 12 月申购）； 转给配偶用于购买理财 300 万元（2018 年 1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8.10.26		直接分红	163.14	向公司无偿赠与 130.9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75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股东会决议
2018.12.29		直接分红	489.41	转给配偶购买理财 390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75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9.7.22		通过繁星管理间接分红	186.10	购买理财 180 万元（2019 年 9 月申购）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2020.6.23		直接分红	48.01	购买理财 50 万元（2020 年 6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20.7.10		通过繁星管	29.87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00 万元（2020	购买理财记录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去向	备注
		理间接分红		年 8 月申购)	
赵小明	2016.6.24	直接分红	13.46	个人日常消费	—
	2017.6.20	直接分红	35.89	购买理财 38.3 万元 (2017 年 7 月、8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7.12.28	直接分红	134.58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30 万元 (2018 年 1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8.10.26	直接分红	44.86	向公司无偿赠与 30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购买理财 12 万元 (2018 年 10 月、11 月申购) 个人日常消费	股东会决议、购买理财记录
	2018.12.29	直接分红	134.58	购买理财 60 万元 (2019 年 1 月申购); 保险投保 50 万元;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20 万元 (2019 年 1 月申购) 个人日常消费	投保记录、购买理财记录
	2020.6.23	直接分红	13.20	购买理财 5 万元 (2020 年 6 月申购);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5 万元 (2020 年 6 月申购);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购买理财记录
向健华	2016.6.27	直接分红	7.74	支付二手车购车款 7 万元	二手车购买记录
	2017.6.20	直接分红	20.64	个人日常消费	—
	2017.12.28	直接分红	77.38	归还亲友借款 68 万元 (李**、向**); 购汇 13.26 万元	借还款流水记录、购汇记录
	2018.10.26	直接分红	25.79	向公司无偿赠与 17.25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股东会决议
	2018.12.29	直接分红	77.38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
	2020.6.23	直接分红	7.59	个人日常消费	—

如上表所示，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历次分红所得主要去向包括：个人消费和家庭开支、申购理财、向公司捐赠以夯实注册资本、归还个人借款等，公司历次分红款项由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实际享有，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和赵小明取得分红款项后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涉及为 2015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形。

5、2018 年 10 月股东夯实注册资本的资金流水核查

2018 年 10 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 500 万元。具体赠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赠与金额	方式
1	2018年10月30日	袁胜春	195.85	银行转账
2	2018年10月30日	宗靖国	130.90	银行转账
3	2018年10月29日	赵小明	30.00	银行转账
4	2018年10月29日	张都应	29.45	银行转账
5	2018年10月30日	韩丹	28.10	银行转账
6	2018年10月29日	周晶晶	24.20	银行转账
7	2018年10月29日	梁伟	24.20	银行转账
8	2018年10月29日	赵星梅	20.05	银行转账
9	2018年10月30日	向健华	17.25	银行转账
合计			5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相关股东赠予公司用于夯实注册资本的500万元主要来源于2018年10月分红款，且前述相关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股权权属及公司历史出资事项的股东确认意见

(1) 2018年10月，向健华、赵小明签署《确认书》

2018年10月24日，向健华签署《确认书》，对其持有的诺瓦有限的股权做如下确认：

“5、本人于2015年11月无偿将持有的诺瓦科技注册资本90万元转让给袁胜春并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科技、袁胜春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7、本人现持有诺瓦科技注册资本17.25万元，持股比例为3.2243%。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信托、协议或者安排间接持有诺瓦科技股权的情形。本人与诺瓦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2018年10月23日，赵小明签署《确认书》，对其持有的诺瓦有限的股权做如下确认：

“5、本人于2015年11月无偿将持有的诺瓦科技注册资本67.50万元转让给

宗靖国并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科技、宗靖国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7、本人现持有诺瓦科技注册资本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6075%。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信托、协议或者安排间接持有诺瓦科技股权的情形。本人与诺瓦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2) 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向健华已出具关于《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

2022 年 2 月 15 日，赵小明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赵小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事宜，确认如下：

“1、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将自己持有的诺瓦公司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宗靖国，系本人自愿行为，我与宗靖国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宗靖国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本人为诺瓦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但因本人后期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同时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本人自愿将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宗靖国，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宗靖国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健华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事宜，确认如下：

“1、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将自己持有的诺瓦公司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袁胜春，系本人自愿行为，我与袁胜春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袁胜春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本人有在知名企业的从业经历，诺瓦公司设立初期本人主要向其他无企业从业背景的初创股东提供管理建议，但诺瓦公司设立后本人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因此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本人自愿将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袁胜春，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袁胜春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22 年 5 月 13 日，袁胜春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事宜，确认如下：

“1、向健华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诺瓦公司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系我二人自愿行为，我与向健华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我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向健华有在知名企业的从业经历，诺瓦公司设立初期向健华主要向其他无企业从业背景的初创股东提供管理建议，但诺瓦公司设立后向健华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因此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向健华自愿将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我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向健华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22 年 5 月 13 日，宗靖国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赵小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

以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事宜，确认如下：

“1、赵小明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诺瓦公司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系我二人自愿行为，我与赵小明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我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赵小明为诺瓦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但其后期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同时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将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我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赵小明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3）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诺瓦星云股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诺瓦星云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本企业用以投资诺瓦星云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若因本人/本企业所持诺瓦星云股份权属问题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诺瓦星云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发行或对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以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为限向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

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王新怀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所涉历次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均真实、准确，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鉴于：（1）向健华、赵小明未按工商登记比例全额出资且逐步淡出公司经营，上述零对价转让实质为公司长期基本不参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股东向长期主导公司经营发展的袁胜春、宗靖国所实施的股权调整以满足袁胜春、宗靖国的合理诉求，具有合理性；（2）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3）公司历次分红款项由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实际享有，历次分红所得主要去向包括：个人消费和家庭开支、申购理财、向公司捐赠以夯实注册资本、归还个人借款等，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和赵小明取得分红款项后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涉及为 2015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4）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5）公司相关股东已针对股权权属及公司历史出资事项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金杜认为，上述零对价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6. 关于出资瑕疵”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身诺瓦有限曾存在合计 500 万元增资未实际到位的情形，诺瓦有限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以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 26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在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中的具体支付金额，补足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是否与工商出资金额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股东在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中的具体支付金额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审批单、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213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专项访谈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截至2014年12月，诺瓦有限相关股东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及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总计500万元出资实缴。相关股东在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出资中的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出资金额	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 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银行转账方式实 缴金额
1	向健华	107.25	14.00	—
2	赵小明	97.50	5.00	—
3	袁胜春	63.40	203.52	266.00
4	宗靖国	63.40		
5	张都应	29.45	7.48	—
6	韩丹	28.10	1.00	—
7	梁伟	24.20	—	—
8	周晶晶	24.20	—	—
9	王新怀	22.40	3.00	—
10	樊光辉	20.05	—	—
11	赵星梅	20.05	—	—
合 计		500.00	234.00	266.00

（二）补足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

如上所述，诺瓦有限相关股东于2014年12月完成总计500万元出资补足，但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并不匹配。根据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专项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213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上述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的形成过程为：

1、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时，各创始股东约定以现金以及公司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确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构成		合计
		以现金方式支付	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为参考确定	
1	袁胜春	10.00	22.44	32.44
2	向健华	14.00	13.24	27.24
3	赵小明	5.00	19.76	24.76
4	宗靖国	10.00	6.10	16.10
5	张都应	7.48	—	7.48
6	韩丹	1.00	6.14	7.14
7	周晶晶	—	6.15	6.15
8	王新怀	3.00	2.69	5.69
合计		50.48	76.52	127.00

2008 年 4 月诺瓦有限设立后，各创始股东并未立刻实缴上述出资，由于诺瓦有限设立初期需要资金，诺瓦有限创始股东袁胜春、赵小明、周晶晶、宗靖国、张都应、韩丹、向健华和王新怀达成一致，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逐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续公司实际经营中，就诺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27 万元，上述各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50.48 万元已分别由各股东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日常垫付公司款项支出及工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76.52 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股东宗靖国通过垫付公司款项支出及工资方式完成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009 年 4 月，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从 127 万元增至 25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即 123 万元最终由股东袁胜春和股东宗靖国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009 年 8 月，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从 2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即 250 万元最终由股东袁胜春和股东宗靖国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截至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补足时，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金额	公司设立初期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其余由袁胜春、宗靖国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2014 年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1	向健华	107.25	14.00	—	—
2	赵小明	97.50	5.00	—	—
3	袁胜春	63.40	10.00	183.52	266.00
4	宗靖国	63.40	10.00		
5	张都应	29.45	7.48	—	—
6	韩丹	28.10	1.00	—	—
7	梁伟	24.20	—	—	—
8	周晶晶	24.20	—	—	—
9	王新怀	22.40	3.00	—	—
10	樊光辉	20.05	—	—	—
11	赵星梅	20.05	—	—	—
合计		500.00	50.48	183.52	266.00

2、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股东并未全额实缴出资的情形在形式上表现为相关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在账务处理中形成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诺瓦有限设立早期，由于相关股东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理解不足，且考虑到个人资金实际情况等因素，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诺瓦有限在办理股东首次出资 127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 250 万元的工商登记时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到位。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上述诺瓦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形在形式上表现为相关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在账务处理中按照工商登记将认缴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并于各年末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

3、相关股东现金出资在形式上表现为股东替公司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陆续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审批单、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

核字[2019]000213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对上述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由于股东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而诺瓦有限刚成立不久，营运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有鉴于此，基于共同合作创业目标以及相互信任，诺瓦有限当时各股东约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为公司垫付诸如工资薪酬、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合理费用，并以此方式陆续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34 万元。此外，诺瓦有限相关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 266 万元，公司在账务处理中相应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上述办理工商登记时股东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形，除诺瓦有限设立初期由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王新怀分别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的方式完成 50.48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外，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449.52 万元（包括首次出资 127 万元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76.52 万元、第一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无偿代为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上述 449.5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最终由袁胜春、宗靖国二人通过垫付公司款项及工资方式（183.52 万元）和银行转账方式（266 万元）完成实缴。主要原因为：（1）诺瓦有限设立之初袁胜春即为公司执行董事，宗靖国主管研发工作，其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2）韩丹、周晶晶、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均为袁胜春、宗靖国学生或低年级校友，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除在诺瓦有限领取工资薪金外基本无其他经济来源；（3）王新怀已于 2010 年从公司离职，并以 10 万元对价出让其所持有的诺瓦有限全部股权；（4）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自诺瓦有限设立后参与经营活动相对有限，其中向健华工作地点常年集中于上海并担任其他单位重要岗位（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赵小明 2010 年参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重要岗位（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至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诺瓦有限相关股东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银行转

账方式完成总计 500 万元出资实缴，但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

（三）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补足出资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并不匹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其对工商登记持股比例无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韩丹、梁伟、周晶晶、王新怀、樊光辉及赵星梅的专项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1）针对上述历史出资事项，各股东确认及认可其本人实际支付金额及袁胜春、宗靖国代其实缴出资数额；（2）各股东认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比例；（3）各股东确认就注册资本实缴与袁胜春、宗靖国后续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2、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诺瓦星云股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诺瓦星云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本企业用以投资诺瓦星云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若因本人/本企业所持诺瓦星云股份权属问题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诺瓦星云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发行或对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以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为限向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王新怀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出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上述出资瑕疵系由于相关股东在公司早期经营中为公司垫付费用以及相关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解不足，但相关股东已通过现金补足及抵减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500万元出资并向公司赠与500万元以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承诺人互不追究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

（2）承诺人确认公司设立时、第一次增资后、第二次增资后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均真实、准确，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前述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承诺人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3）如未来税务部门就前述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事宜向本人或公司追缴税款，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涉及的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金（如有）；

（4）如未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涉及的罚金（如有）；

（5）如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对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

4、补足出资前诺瓦有限未分红且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的与债权人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张争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于2014年12月31日股东完成对注册资本500万元的实缴之前，诺瓦有限不存在向股东分红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导致的与债权人的诉讼或纠纷。

5、相关股东为夯实注册资本已向公司另行捐赠500万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13.关于历史沿革”所述，2018年10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500万元，计入诺瓦有限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捐赠事项，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议案》，“接受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公司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各股东对股东权利的行使等情况，公司及目前股东均无任何异议。”

6、发行人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公开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022年2月1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回复函》，载明公司设立登记以及2009年4月29日、2009年8月14日两次变更登记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

综上，鉴于：（1）虽然补足完成后诺瓦有限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但相关股东已经访谈及书面确认各自实缴与代缴金额、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2）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足出资前诺瓦有限未分红且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的与债权人的纠纷；（4）为夯实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关股东已另行向公司捐赠

现金 500 万元；（5）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已经针对公司历史出资瑕疵事项开具了《回复函》，确认该情况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补足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勇
孙 勇

高照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